



國立臺東大學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 教育學程修習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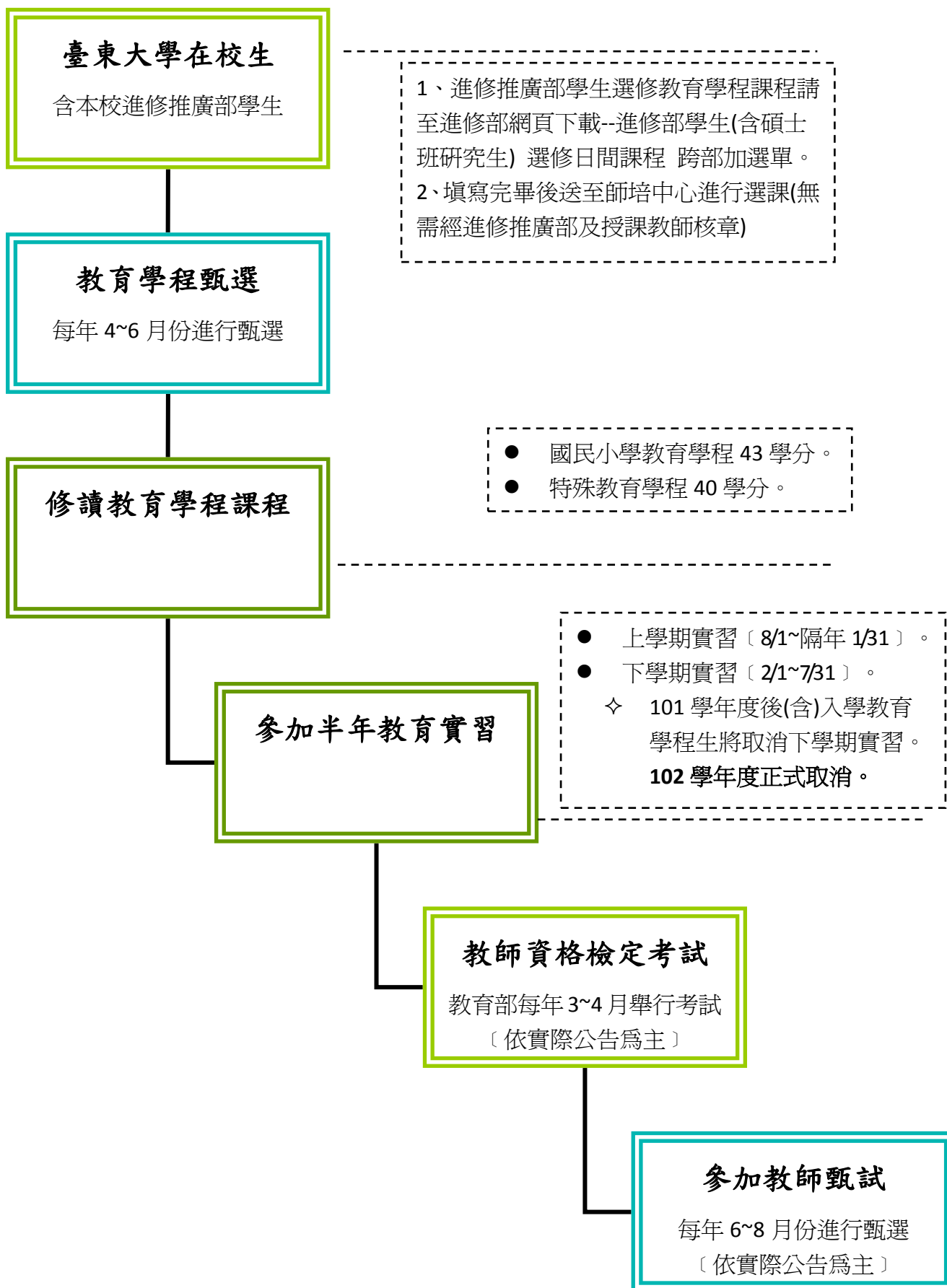
(103 學年度入學教育學程學生適用)

師資培育中心 103 年 11 月 印製

## 目 錄

壹、教育學程修習流程圖.....	3
貳、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檢核表.....	5
一、103 學年度入學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檢核表.....	6
二、103 學年度入學特殊教育教師(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檢核表.....	9
參、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開課初步規劃.....	12
肆、中心重要法規.....	15
一、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16
二、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程學生淘汰作業要點.....	24
三、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程學分審核及核發學分證明書作業要點.....	25
四、國立臺東大學辦理另一類科教師資格作業要點.....	26
五、國立臺東大學辦理畢業師資生隨班附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作業要點(草案).....	27
伍、實用表單.....	29
一、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認列表單.....	30
二、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資格保留申請表.....	31
三、另一類科教師登記申請表及申請需知.....	32
四、教育學程學生教育服務相關表件.....	35
五、放棄教育學程申請書.....	38
陸、中心行政及業務職掌.....	39

## 壹、教育學程修習流程圖



## 貳、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檢核表

## 一、103 學年度入學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檢核表

類別		學分數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代碼	必選修	學分	學年度	成績	備註
教育專業課程共 43 學分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至少 10 學分	語文領域	國音及說話	CTE11F11B101	必	2		
				寫字及書法	CTE12F11B102	選	2		
				寫作	CTE12F11B103	選	2		
				兒童文學	CTE12F11B104	選	2		
				兒童英語	CTE12F11B105	選	2		
				本土語言	CTE12F11B106	選	2		
			數學領域	普通數學	CTE11F11B201	必	2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自然科學概論	CTE12F11B301	選	2		
				生活科技概論	CTE12F11B302	選	2		
			社會領域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CTE12F11B401	選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體育	CTE12F11B501	選	2		
				健康教育	CTE12F11B502	選	2		
				民俗體育	CTE12F11B503	選	2		
			藝術與人文領域	藝術概論	CTE12F11B601	選	2		
				表演藝術	CTE12F11B602	選	2		
				音樂	CTE12F11B603	選	2		
				鍵盤樂	CTE12F11B604	選	2		
				美勞	CTE12F11B605	選	2		
			綜合活動領域	童軍	CTE12F11B701	選	2		

5 大領域至少應修習 3 大領域

類別		學分數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代碼	必選修	學分	學年度	成績	備註
教育專業基礎	至少 4 學分	教育概論	CTE11F11C101	必	2			至少 4 科選 2 科	
		教育心理學	CTE11F11C102	必	2				
		教育哲學	CTE12F11C103	選	2				

課程 共 43 學分	課程	分	教育社會學	CTE12F11C104	選	2					
			教育 方法 課程	至少 10 學分	教學原理	CTE11F11D101	必	2			至少 6 科選 3 科
					課程發展與設計	CTE12F11D102	選	2			
					學習評量	CTE12F11D103	選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CTE12F11D105	選	2			
					班級經營	CTE12F11D106	選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CTE12F11D107	選	2			
教學 實習 及 教材 教法 課程	至少 12 學分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一)	CTE11F11E001	必	2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二)	CTE11F11E002	必	2						
		國民 小學 語文 教材 教法 (必修)	國語教材教法	CTE11F11E101	選	2			未修畢「國音及說話」及格者，不得修習		
			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CTE12F11E102	選	2					
			英語教材教法	CTE12F11E103	選	2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CTE11F11E201	必	2			須先修過「普通數學」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CTE12F11E301	選	2			至少 2 科選 1 科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CTE12F11E401	選	2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CTE12F11E501	選	2			至少 3 科選 1 科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CTE12F11E601	選	2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CTE12F11E701	選	2								

類別	學分數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代碼	必選修	學分	學年度	成績	備註
選修 課程	至少 7 學分	教育議題專題	CTE11F11F001	必	2			
		教育史	CTE12F11F002	選	2			
		發展心理學	CTE12F11F003	選	2			
		兒童心理學	CTE12F11F004	選	2			
		特殊教育導論	CTE11F11F005	必	3			

	教育行政	CTE12F11F006	選	2			
	學校行政	CTE12F11F007	選	2			
	教育法規	CTE12F11F008	選	2			
	教師專業發展	CTE12F11F009	選	2			
	教育研究法	CTE12F11F010	選	2			
	教育統計學	CTE12F11F011	選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CTE12F11F012	選	2			
	比較教育	CTE12F11F013	選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CTE12F11F014	選	2			
	行為改變技術	CTE12F11F015	選	2			
	補救教學	CTE12F11F016	選	2			
	適性教學	CTE12F11F017	選	2			
	科學教育	CTE12F11F018	選	2			
	資訊教育	CTE12F11F019	選	2			
	親職教育	CTE12F11F020	選	2			
	多元文化教育	CTE12F11F021	選	2			
	性別教育	CTE12F11F022	選	2			
	閱讀教育	CTE12F11F023	選	2			
備註	<p>1.教育議題專題包含藝術與美感教育、性別教育、人權教育、勞動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家政教育、家庭教育、海洋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新移民教育、原住民教育、媒體素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環境教育、藥物教育、性教育、國際教育、安全與防災教育、理財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觀光休閒教育、另類教育、生活教育及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p> <p>2.教師專業發展含教師專業倫理。</p> <p>3.適性教學含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p> <p>4.本校教育學程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72 小時。</p> <p>5. 本校（教育學程）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必修 36 學分，選修 7 學分，總計需修習 43 學分。</p> <p>6. 必修科目超修之學分數得列入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p> <p>7. 本表自 103 學年度小教學程師資生適用，102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p>						



## 二、103 學年度入學特殊教育教師(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檢核表

類別	學分數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代碼	必選修	學分	學年度	成績	備註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至少 10 學分	教育心理學	CTE11F12B001	必	2			
		教學原理	CTE11F12B002	必	2			
		教育概論	CTE11F12B003	必	2			
		國音及說話	CTE11F12B101	必	2			
		普通數學	CTE12F12B201	選	2			
		自然科學概論	CTE12F12B301	選	2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CTE12F12B401	選	2			
		健康與體育	CTE12F12B501	選	2			
		表演藝術	CTE12F12B601	選	2			
		音樂	CTE12F12B602	選	2			
		美勞	CTE12F12B603	選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CTE12F12B004	選	2			
		學習評量	CTE12F12B005	選	2			
		教育哲學	CTE12F12B006	選	2			
教育社會學	CTE12F12B007	選	2					
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	10 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CTE11F12C101	必	3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CTE11F12C102	必	3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一)	CTE11F12C103	必	2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二)	CTE11F12C104	必	2			

類別	學分數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代碼	必修	學分	學年度	成績	備註
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	身心障礙組 至少10學分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CTE11F12C201	必	2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一)	CTE11F12C202	必	2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二)	CTE11F12C203	必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CTE12F12C204	選	2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CTE12F12C205	選	2			
		應用行為分析	CTE12F12C206	選	2			
		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	CTE12F12C207	選	2			
身心障礙類組選修課程	至少10學分	智能障礙	CTE12F12C301	選	2			
		學習障礙	CTE12F12C302	選	2			
		早期介入概論	CTE12F12C303	選	2			
		自閉症	CTE12F12C304	選	2			
		情緒行為障礙	CTE12F12C305	選	2			
		視覺障礙	CTE12F12C306	選	2			
		語言障礙	CTE12F12C307	選	2			
		聽覺障礙	CTE12F12C308	選	2			
		資優教育概論	CTE12F12C309	選	2			
		特殊兒童發展	CTE12F12C310	選	2			
		個案研究	CTE12F12C311	選	2			
		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	CTE12F12C312	選	2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CTE12F12C313	選	2			
		手語	CTE12F12C314	選	2			
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	CTE12F12C315	選	2					

類別	學分數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代碼	必選修	學分	學年度	成績	備註
								<p>備註</p> <p>1、本校教育學程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72 小時。</p> <p>2、本表自 103 學年度特教學程師資生適用，102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p>

## 參、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開課初步規劃

## 103 級國小教育學程初步課程規劃

開課學期	課程名稱	時數/學分	備註
103(0)	國音及說話	2/2	
	表演藝術/健康與體育	2/2	
	教育概論	2/2	
	教育心理學	2/2	
	特殊教育導論	3/3	
103(1)	普通數學	2/2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2	
	教學原理	2/2	
103(2)	自然科學概論	2/2	
	國語教材教法	2/2	未修習國音及說話者 不得選修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2/2	
	兒童心理學	2/2	
104(0)	課程發展與設計	2/2	
	學習評量	2/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2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2/2	
103(1)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2/2	未修習普通數學者不 得選修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一)	4/2	
	班級經營	2/2	
103(2)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二)	4/2	未修習國民小學教學 實習(一)者不得選修
	教育議題專題	2/2	
總學分		43	

## 103 級特殊教育學程課程初步規劃

開課學期	課程名稱	時數/學分	備註
103(0)	國音及說話	2/2	
	教育心理學	2/2	
	教育概論	2/2	
	特殊教育導論	3/3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2/2	
103(1)	普通數學	2/2	
	教學原理	2/2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2/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2	
103(2)	特教育學生評量	3/3	未修習特殊教育導論者不得修習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2/2	
	早期介入概論	2/2	
104(0)	應用行為分析	2/2	
	學習障礙	2/2	
104(1)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一)	2/2	未修習特殊教育導論者不得修習
	特殊教育實習(上)	4/2	
104(2)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二)	2/2	
	特殊教育實習(下)	4/2	
總學分		40	

## 肆、中心重要法規

## 一、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89.12.14)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90.11.13)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91.05.02)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91.06.06)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91.10.03)  
 教育部臺(91)師(二)字第 0920102792 號函同意備查(91.11.07)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20102792 號函同意備查(92.08.14)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92.12.08)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93.03.18)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30041740 號函同意核定(93.04.07)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同意(94.03.17)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40171224 號函同意核定(94.12.16)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50118787L 號函同意核定(95.08.14)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97.03.20)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70130997 號函同意核定(97.07.08)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98.01.11)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80027826 號函同意核定(98.02.27)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80046905 號函同意核定(98.03.26)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80059132 號函同意核定(98.04.10)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99.01.14)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99.03.11)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90070158 號函同意核定(99.04.28)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99.11.18)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100.01.06)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0.10.13)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01230 號函同意核定(101.01.19)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101.10.11)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1.11.08)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234110 號函同意核定(101.12.1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103.06.24)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3.10.02)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162247 號函同意核定(103.11.12)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稱本校)為因應且妥善辦理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特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法令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師資培育包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師資格檢定。  
前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其中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合稱教育學程。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學程師資類科」係經教育部核准之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之教育學程。
- 第 4 條 本校應按教育部核准開設之教育學程師資類科分別規劃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任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各該類科師資生資格,教育學程之甄選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辦理,該要點另訂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5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含進修暨推廣部在職及非在職學位班）。

## 第二章 修習資格暨甄選方式

第 6 條 教育學程之申請資格、申請期間、甄選方式如下：

### 一、申請資格

大學部學生各學期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且各學期學業總成績排序為其所屬班級之前 60% 或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

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各學期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且學業總平均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

若為提早入學碩士班、博士班具在學學籍學生，大學各學期操行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且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

二、申請期間：依每學年學校公告甄選報名時間。

三、甄選方式：教育學程甄選方式、程序及相關原則等，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辦理。

第 7 條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 25%，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 3 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第 8 條 教育學程師資類科甄選師資生人數以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為限，錄取名單由學校統一公告。

第 9 條 教育學程招生、甄選等相關工作，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會同相關單位辦理。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名冊及相關資料應於本中心妥善保留。

第 10 條 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規定如下：

一、已具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於本校升學（碩、博士班）者，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二、已具他校教育學程資格之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之碩、博士班者，以及已具本校教育學程資格之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考取他校之碩、博士班者，如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確認轉出與轉入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准之相同師資類別與學科，且須經轉出與轉入兩校正式同意後始得辦理，師資生轉出後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師資生修課。

三、依本條文規定移轉資格進入本校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依本辦法第 19 條第 1 款及第 20 條第 1 款規定辦理師資生所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抵免，惟仍應依規定修滿應修課程學分數，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併入計

算，惟總計依規定仍應至少 2 年(以學期計之至少 4 學期以上，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不含暑期修課)以上，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 四、師資生資格移轉若屬不同師資類別與學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不得辦理師資生資格移轉且不得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若於轉入本校後因故放棄師資生資格，其所遺缺額不再辦理遞補。

### 第三章 開班

第 11 條 教育學程之師資生甄選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每班以 45 人為上限，20 人為下限，如開課不足，應另案簽核後開班。課程以專班開設為原則並應顧及學生權益。

第 12 條 本校教育學程課程原則上規劃日間及暑期日間上課，惟經師生同意後，始得於夜間開課。

暑期修課期間不計入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 第四章 教育專業課程

第 13 條 本中心為規劃並審議本校教育學程課程與教學、課程學分抵免及教師資格審核等，特設置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包括組織、職掌與開會等)另訂定之。

第 14 條 依教育部核定本校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應修習之課程學分如下：

- 一、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應修習 26 學分，包括：

(一)必修科目及學分，至少 20 學分。

- 1.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每學科至少 2 學分)：至少修習 2 科，共 4 學分以上。
- 2.教育基礎課程(每學科至少 2 學分)：至少修習 1 科，共 2 學分以上。
- 3.教育方法學課程(每學科至少 2 學分)：至少 2 科，共 4 學分以上。
- 4.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每學科至少 2 學分)：至少修習 3 科，共 6 學分以上。

(二)選修課程(每學科至少 2 學分)：至少修習 3 科，共 6 學分以上。

- 二、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應修習 40 學分，包括：

(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至少 10 學分。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30 學分，包括：

- 1.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10 學分。
- 2.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專業課程：至少 10 學分。
3.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

- 三、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至少修習 43 學分，包括：

(一)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每學科至少 2 學分)：至少修習 4 個領域，共 10 學分以上。

- (二)教育基礎課程(每學科至少 2 學分)：至少修習 2 科，共 4 學分以上。
- (三)教育方法課程(每學科至少 2 學分)：至少修習 5 科，共 10 學分以上。
- (四)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每學科至少 2 學分)：國民小學教學實習課程 4 學分；國民小學教材教法必修三~四領域，至少 4 科 8 學分。
- (五)選修課程：至少修習 3 科，共 7 學分以上。

第 15 條 教育學程各領域必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調整之。必修課程之修習科目已達規定學分數者，該領域其餘必修科目可視為選修科目。

第 16 條 師資生申請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辦理原則如下：

- 一、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並應於相同教育階段及類群科別之前提下，且須經本校及他校(須為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始得辦理跨校選課。
- 二、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按兩校學則及校際選課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師資生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與抵免等相關事宜。
- 四、本校師資生申請採認跨校選修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本校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數至多以 6 學分為限，且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限制。
  - (二)抵免及採認之學分數總和至多不得超過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並應經本校審核通過。
  - (三)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皆不得辦理跨校選修及採認抵免。
  - (四)其餘跨校選課規定悉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並納入本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 第五章 學分抵免

第 17 條 本校師資生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應檢具下列資料，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 (一)學分抵免及認列申請表。
- (二)原修習課程之歷年成績單正本(或經簽證之影本)及教學大綱。

第 18 條 本校非師資生經本中心同意得修習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修習。其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後，向本中心申請課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至多不得超過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

第 19 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之申請：

- 一、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至本校者。
- 二、曾在他校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且具原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於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後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 三、本校師資生，因故辦理離校手續，再入學後又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者。
- 四、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經通過教育學程甄選並取得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者。
- 五、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第 20 條 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學分數之規定如下：

- 一、符合前條第 1 款及第 3 款條件之師資生所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全數申請抵免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
- 二、符合前條第 2 款條件之師資生，具師資生資格所修且通過本校之與原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之課程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符合前條第 2 款條件之師資生，具師資生資格所修且通過本校之與原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之課程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
- 三、符合前條第 4 款條件之學生，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甄選通過之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
- 四、符合前條第 5 款條件之學生，抵免學分數至多不得超過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且每一門抵免課程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

第 21 條 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應依以下原則辦理：

- 一、申請抵免學分，以甄選通過之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學程師資類科課程科目及學分為抵免之依據，且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
- 二、學分抵免不得以一科抵多科，並以科目名稱、學分數及內容相同為原則。已修習及抵免科目學分數不同時，應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
- 三、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皆不得於取得師資生資格前修習，且不得辦理課程學分抵免。
- 四、修習教育學程者，主修系/所之課程科目與教育學程課程科目相同時，不得辦理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抵免。
- 五、如有同時符合本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各款規定任二種以上申請資格者，僅能依任一種規定之資格辦理課程學分抵免申請。

第 22 條 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程序，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進行：

- 一、初審：由本中心召集相關專業學系/所主任負責初審，初審通過者，方得進行複審。
- 二、複審：由本委員會進行專業審查(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容、成績要求、師資生資格等)。

## 第六章 修業期程、成績考核及學分

- 第 23 條 符合本辦法第 18 條規定之資格辦理課程學分抵免之師資生，經課程學分抵免後，其修習教育學程期程自甄選通過後起算應超過一年以上(以學期計之至少 3 學期，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課事實，不含暑期修課)，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 第 24 條 符合本辦法第 19 條第 5 款規定之資格辦理課程學分抵免之師資生，經依第 20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抵免課程學分後，其修習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期程至少應達 1 年(以學期計之至少 2 學期，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不含暑期修課)。
- 第 25 條 除本辦法第 23 條及第 24 條規定外，師資生修習各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修業期程皆分別應至少各 2 年(以學期計之至少 4 學期以上，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不含暑期修課)以上，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 第 26 條 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生未在主修系所班別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教育學程應修課程學分者，得申請延長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至多二年；其延長之期程應併入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所訂主修系所班別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凡因修習教育學程需延長修業年限者，應於本校所定期限內提出申請。  
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先行畢業之師資生，其師資生資格視同放棄，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 第 27 條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上、下限規定如下：  
一、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學期至少修習 1 科，至多不得超過 8 學分。  
一、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每學期至少修習 1 科，至多不得超過 12 學分。  
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學期至少修習 1 科，至多不得超過 12 學分。  
三、師資生若當年度有修習 3 學分之課程，則允許超過其上限學分數至多 1 學分為限。
- 第 28 條 若有特殊情況須保留師資生資格並延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本校在學師資生，應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經本中心審核同意，且保留以一次一年為限。前開申請保留師資生資格者，至恢復修課前，不得喪失或自動放棄本校在學學籍，否則取消師資生資格，且未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期間不得計入規定修業年限內。
- 第 29 條 師資生於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及格者，應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由本校依規定發給該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第七章 學分費

第 30 條 依本辦法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教育學程學分費比照本校師範學院大學部收費標準。繳滿規定內之學分費者，超修學分得免繳學分費。若未完成該學分之修習，符合本校退費規定者，得申請教育學程學分退費。研究生於修業期限內，應繳交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大學部延畢生修習 9 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10 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 31 條 學生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相當於 4 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每 1 學分費比照本校師範學院大學部收費標準。

## 第八章 淘汰機制

第 32 條 本校教育學程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取消其師資生之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 (一)連續二學期所有修習課程科目有三分之一以上未達 60 分。
- (二)德育操行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 80 分。
- (三)教學實習課程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 60 分。
- (四)每學期教育服務學習時數未達 18 小時。
- (五)每學期(含暑期)未修習至少一門課，且未申請師資生資格保留者。

「前項取消師資生資格之作業等程序，依本校教育學程學生淘汰作業要點辦理，該要點另訂之，並應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第九章 隨班附讀

第 33 條 本校畢業師資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經報教育部同意，得依本校『辦理畢業師資生隨班附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作業要點』補修學分，如有特殊需求，經本中心同意得至他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

- 一、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規定之申請期限，經本校以提出申請認定時，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審查經認定學分不足者。
- 二、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後修習教育學程之本校畢業師資生，經本校依師資生資格取得當時，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辦理審查認定學分不足，且無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及非屬個人疏漏。  
他校畢業師資生，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應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報經教育部同意且出具公文向本校提出申請。
- 三、依前二項規定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者，應於 2 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其成績審核及繳交學分費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資格者，如申請至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須檢附欲修習之課程科目、學分數及課程大綱等相關資料，經本校同意後始得修習且辦理學分採認。

## 第十章 附則

第 34 條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

- 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碩、博士學位論文計入畢業應修學分)。
- 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之修習，依本校根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與相關函釋意旨所訂定之「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第 35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相關規定與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 36 條 本辦法經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程學生淘汰作業要點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4.26)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101.09.26)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101.10.11)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1.11.08)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103.6.24)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3.10.02)

- 一、依據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 32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校教育學程學生於肄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其師資生之資格，本校部再辦理名額遞補：
  - (一) 連續二學期修習科目有三分之一以上未達 60 分。
  - (二) 德育操行成績，連續二學期末達 80 分。
  - (三) 教學實習課程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 60 分。
  - (四) 每學期教育服務學習時數未達 18 小時。
  - (五) 每學期(含暑期)未修習至少一門課，且未申請師資生資格保留者。
- 三、學程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主動送交第二點所需資料，由**師資培育中心**學程組彙整，提交**本中心**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委員。
- 四、學程生於完成教育服務學習時數後，應取得活動主辦機構之「義務輔導時數證明」(如附件一)，並依「義務輔導時數活動報告書格式說明」(如附件二)完成「輔導活動紀錄表」(如附件三)，作為審核之依據。
- 五、學程生之教育服務學習活動，包括學期中及寒、暑假校內外單位所辦理之學習活動。服務對象以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為優先。
- 六、學程生因第二點規定終止師資生資格後，將不再進行遞補。
- 七、本作業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核備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程學分審核及核發學分證明書作業要點

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委員會通過(101.2.16)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育學程學分審核及核發教育學分證明書審查作業，特依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 28 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學程學分審核悉依取得教育學程生資格之當學年度並經教育部核定之課程大綱為主。
- 三、在校生教育學程學分審核及學分證明核發方式
  - (一)預審：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於大三下學期召開學分預審會議，由學生先行自我審核後簽名以示負責。
  - (二)複審：由本中心於大四上學期進行複審。
  - (三)決審：由本中心召開教育學程課程委員會，經審議後核發修畢教育學程學分證明書。
- 四、畢業生教育學程學分證明書補發申請程序
  - (一)申請方式：
    - 1.親自或委託申請：於本中心網頁下載教育學程學分申請書，繳交學程組承辦人員。
    - 2.繳交文件：申請表、歷年成績單正本、畢業證書正反面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郵寄申請：將申請表及相關證件，以掛號寄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收」，內附貼足限掛郵資之 A4 規格回郵信封，請註明完整收件人姓名、地址、連絡電話。
  - (三)審查及核發程序
    - 1.初審：由本中心依據申請文件初審。
    - 2.複審：由本中心召開教育學程課程委員會，經審議通過後寄發教育學程學分證明書。
- 五、本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四、國立臺東大學辦理另一類科教師資格作業要點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101.02.16)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101.09.26)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另一類科教師資格審查作業，特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畢(結)業生符合「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規定：「.....已取得第六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證明書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及參加教師資格檢定」，依此規定得以辦理另一類科教師資格複檢。
- 三、受理單位：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四、核定機關：申請案經本校審核通過後造冊，報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核發教師證書。
- 五、申請方式：
  - (一)親自或委託申請：於上班時間至本中心學程組申請。
  - (二)郵寄申請：將申請書及相關證件，以雙掛號寄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收」，信封上請註明「申請另一類科教師資格」。
- 六、繳交證件：
  - (一)申請書(如附表)。
  - (二)最近三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 1 吋照片四張〔其中一張請黏貼至申請表中，照片背面請填妥身分證字號及姓名〕。
  - (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申請表後面)。
  - (四)合格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
  - (五)本校開具之另一教育階段別、領域專長、科(類)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或學分證明書影本(須加蓋學校檢核章或自行簽章以示負責)。
  - (六)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須加蓋學校檢核章或自行簽章以示負責)。
  - (七)A4 回郵信封乙個(請貼足請貼足限掛郵資)，請註明完整收件人姓名、地址、連絡電話。
- 七、審核程序：
  - (一)本中心受理申請案件後，就申請人之各項證明文件初步審核。
  - (二)由本中心主任召集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委員召開會議審查。
  - (三)本中心根據審核通過之案件造冊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 八、本校每年分別於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月底收件，對申請之案件進行審查，再將通過審核之案件造冊，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如有緊急案件，得個案處理，再提請審查會追認。
- 九、領取合格教師證書之方式：
  - (一)親自或委託領取：接獲本中心書面或電話通知後，於上班時間至本中心學程組領取。
  - (二)郵寄：附貼足(限掛)郵資之回郵信封(A4 大小)，並填妥姓名、郵遞區號、地址，由本中心學程組直接郵寄申請者。
- 十、本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五、國立臺東大學辦理畢業師資生隨班附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作業要點(草案)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101.06.07〉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101.10.1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101.06.07〉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230524 號函同意核定(101.12.07)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本校畢業師資生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機會，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要點』第 33 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要點』第 33 條規定，由本校報經教育部同意者，申請隨班附讀程序如下：

- 1、申請者請自行查詢欲隨班附讀之課程，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之學歷證件、身分證等資料，經授課教師及本中心審核同意後，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前完成繳費，並送本中心收件。
- 2、本中心與授課教師受理隨班附讀申請案，得視開班學生人數之多寡、課程性質和教學空間與設備之現況，決定是否接受其申請及排定接受名單之優先順序，並將隨班附讀學員名冊公告於本中心網頁。
- 3、本中心將隨班附讀學員名冊及表件送教務處完成接受選課之登錄手續，並將申請案資料影印交學員及本中心存參。
- 4、隨班附讀學員於學期結束後，由教務處發給成績證明，並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始得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符合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始得發給「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送請教育部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三、隨班附讀人數：

- (一) 原科系核定招生人數少於五十人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五十人；原科系核定招生人數為六十人以上者，隨班附讀人數以原科系修讀人數百分之十為限。
- (二) 隨班附讀學員數計入同班修習該課程之學生總數，如因此該班學生（員）數到達教師加計授課鐘點數之標準，得加計授課鐘點。

四、課程修讀規定：

- (一) 申請隨班附讀學員以修讀大學部學制課程為限，每學期至多修習六學分為原則，並應於二年內完成補修及學分認定。
- (二) 修讀科目之成績考核方式比照本校學則之成績考核等規定辦理。
- (三) 隨班附讀學員應確實隨班進行課業學習活動並參與考試，同時遵守本校各種法規。在學期間若有違反校規，得由學務處比照有學位學籍學生加以議處。

五、收費及退費標準：

- (一) 隨班附讀學員其收費標準依本校學士班課程之標準收取學分費。
- (二) 請隨班附讀課程於獲准完成選課登記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退費。若所選讀課程

開班不成，本校應主動通知選讀生辦理退選並全額無息退費。

六、本作業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核備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伍、實用表單

一、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認列表單

申請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重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轉系生 <input type="checkbox"/> 交換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原就讀學校：					原就讀科系：			
	現就讀：		學系	年	班	學號：	姓名：	聯絡電話：	
原就讀學校已修科目		於本校申請抵免科目				審查結果		開課單位核章	所屬學系核章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科目代碼 (參考本校課程大綱)	科目名稱	課程類別 /領域別	學分 時數	同意	不同意		
						承認	學分		
						承認	學分		
						承認	學分		
						承認	學分		
						承認	學分		
						承認	學分		
申請抵免學分總數：		(學生填寫)	初審抵免通過學分總數：		(系所填寫)	複核通過學分總數：		(註冊組填寫)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管：

(師培學系)師培中心複核：

註冊組：

※註：一、抵免學分應依該適用之課程表提出申請，並應於入(轉)學註冊選課時一併一次辦理完成。

二、辦理抵免時須附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或相關學分證明文件正本，擬抵免科目及學分以課程大綱內所列為準。

三、每學年第一學期請留意抵免公告辦理抵免。

四、請務必依公告步驟上網填寫後列印本表，身份別請填寫其他：小教學程或特教學程。

## 二、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資格保留申請表

申請人		學號	
系級	_____系(所) _____年級	學類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師資類科
取得師資生資格學年度	_____學年度	申請保留期間	自_____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學期
聯絡電話		E-Mail	
申請保留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交換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學系專業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此致 師資培育中心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人簽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系、學位學程主任簽章：_____</p> 年    月    日			
<b>師資培育中心核定情形</b>			
承辦人	學程組組長	中心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保留至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原因如下：	
備註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上、下限規定如下： 一、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每學期至少修習1科，至多不得超過12學分。 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學期至少修習1科，至多不得超過12學分。 三、師資生若當年度有修習3學分之課程，則允許超過其上限學分數至多1學分為限。  *若有特殊情況須保留師資生資格並延遲修習者，應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保留期限並以一次一年為限。 <u>保留期間不得採計為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修業年限。</u>		

## 三、另一類科教師登記申請表及申請需知

## 國立臺東大學辦理另一類科教師登記申請表

(本表各項內容如有偽填願負法律之責任)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師證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幼稚園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	特殊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教育階段 身心障礙類組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教育階段 身心障礙類組		申請人電話： 1吋(半身脫帽)相片一張(全貼)另檢附3張最近3個月內1吋身脫帽照片，每張照片後請寫上①姓名、②身分證字號。 (簽名)
學歷	畢業學校	本科系	修業起迄年月 自____年____月 至____年____月	證書年月字號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字第____號
已檢定或登記情形	持有教師證書類別	教育階段別	科別(限中等教師填寫)	證書年月字號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字第____號
修習學分	項目 教育專業科目	修習學校 臺東大學	教育階段別	已修學分數 證書年月字號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字第____號
檢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1.申請表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2.最近三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1吋照片四張 <input type="checkbox"/> 3.身分證影本乙份(正、反面分開印，黏貼於申請表後面) <input type="checkbox"/> 4.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6.另一類科學程證明書影本或學分證明書影本(正、反兩面都要印) <input type="checkbox"/> 7.歷年成績單影本(複核成績用) <input type="checkbox"/> 8.請附 A4 回郵信封(限時掛號郵資)於信封上書寫姓名、住址、郵遞區號，以便寄送合格教師證書。			
收件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符合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不符合申請。		學分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學分規定，審查未通過。
	承辦人		組長	單位主管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原件檢還。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依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准予登記____類科教師。			
	承辦人		組長	單位主管



## 一、填表說明及注意事項：

- (一)申請教師證書類別：勾選欲申請教師證之類別（只能勾選一項）。
- (二)學歷：請依畢業證書上之資料填寫（修業年限及證書年月字號，務必填寫清楚）。
- (三)已登記或檢定情形：請依合格教師證書上之資料填寫。
- (四)修習學分：請依學程證明書或學分證明書上之資料填寫（教育階段別、學分數、證書年月字號，務必填寫清楚）。
- (五)相片欄左邊的申請人簽名欄、上方戶籍/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請務必填寫清楚!!
- (六)另一類科教師證申請時間：本處於每季月底(3/31、6/30、9/30、12/31)收件截止（如遇假日則順延），於收件截止日起 2 週內進行會議審核，並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製發教師證書。
- (七)送往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核發教師證書，需約 2 星期(14 個工作天)後寄回本校，再由本處學程組收件後，依申請時所附之回郵信箱寄回。

## 二、所需表件：

- (一)申請表（由本處網站->表格下載->學程組->另一類科教師證申請表/下載）
- (二)一吋、半身照片四張(含申請表上之照片)，請勿用學士照及生活照，並於照片背面以油性筆書寫上姓名。
- (三)身分證影本(正反分開印，貼於申請表後面)。
- (四)合格教師證影本。
- (五)畢業證書影本。
- (六)另一類科學程證明書影本或學分證明書影本。
- (七)歷年成績單影本。

3 公分	
<b>1</b>	4
<b>吋</b>	公
<b>照</b>	分
<b>片</b>	

- (八)請附 A4 回郵信封（請貼足 42 元郵資，其信封大小：可至郵局直接購買中央標準局信封之國家標準規格 262\*340mm 大小，以利放置透明夾，將避免證書汗損。）並於信封上書寫姓名、住址、郵遞區號，以便寄送合格教師證。

## 三、本校審核事項：

- (一)依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第 2 項之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92/8/1)已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98/7/31)，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 (二)依教育部 98 年 8 月 12 日台中(二)字第 0980132465 號函示，於 98 年 7 月 31 日

停止適用後，如擬申請教師資格取得之方式，悉依 94 年 12 月 28 日該法修正後之現行規定辦理。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以申請年度，該受理師資培育之大學報經本部核定實施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認定依據。

- (三)前項說明(二)所述「申請年度之師職前教育課程」請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http://dpd.nttu.edu.tw/dpa>)參閱。若有相關問題煩請電洽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學程組吳助理 專線電話：089-517439。

四、教育學程學生教育服務相關表件

附件一、

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程學生教育服務時數證明

茲證明國立臺東大學 \_\_\_\_\_ 學系學生 \_\_\_\_\_，參加本單  
位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舉辦  
之 \_\_\_\_\_，活動地  
點 \_\_\_\_\_，  
輔導(服務)內容 \_\_\_\_\_，  
輔導時數共計 \_\_\_\_\_ 小時。

此致

國立臺東大學

(舉辦機構單位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二

## 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程學生教育服務學習時數證明報告書格式說明

- 一、 規格為 A4 大小，版面直向，字體為標楷體 14 號字，由左而右打字。
- 二、 活動報告書內容：
  - (一) **封面**：含標題、系所、年級、姓名、機構名稱、總時數、總頁數
  - (二) **義務輔導時數總心得**：含標題、撰寫內容參考綱要：
    1. 本輔導活動給您最大的收獲是什麼？
    2. 以您所選定的課輔單位為例，您認為需具備哪些專業知能？
    3. 您在課輔前，作哪些準備工作？
    4. 對於受課輔的這些學童，您的看法如何？
    5. 在課輔的過程中，您覺得個人的教育專業成長有何幫助？
  - (三) **教育服務紀錄表**：請按照日期排序整理（如附件三）
  - (四) **附件**：教育服務紀錄表（如附件一）

## 附件三 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程學生教育服務紀錄表

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機構名稱：

輔導對象：

輔導內容概述：

輔導心得：

1.活動紀錄，必要時得增加次數及頁數(服務天數 8 天以上請每週至少填寫活動紀錄一篇；一週以下者需每天填寫一篇活動記錄)。

2.請繳交電字檔並印出紙本一份送師資培育中心學程組。

## 五、放棄教育學程申請書

## 國立台東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自願放棄教育學程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學號		姓名	
	系別班級	_____系(所) _____班 _____年級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	
申請放棄學程原因(切結內容)	<p>本人因前經申請_____學程經核准在案</p> <p>因_____因素，</p> <p>自願放棄修習該學程之權益，日後絕無異議。特此申明</p> <p>此致</p> <p>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學生家長簽章：_____</p>			
核章	學生所屬系(所)	學程單位主管	師資培育中心	
			業務承辦	單位主管
	(1)導師	(3)系主任	(4)業務承辦人	(6)主任
(2)系主任	(5)學程組組長			
註備	※本放棄學程申請書等同切結書，申請人及家長簽章後，依核章順序使得完成辦理其放棄手續。(導師→系主任→學程單位系主任→送至師培中心學程組即可)			

## 陸、中心行政及業務職掌

- 中心主任：梁忠銘 主任  
校內分機：089-318855#1400  
專線：089-517430  
傳真：089-517486  
電子信箱：liangcm@nttu.edu.tw  
業務職掌：綜理師資培育中心業務
- 組長：蘇慧娟 組長  
校內分機：089-318855#1410  
專線：089-517434  
傳真：089-517486  
電子信箱：suhg@nttu.edu.tw  
工作職掌：綜理學程組各項事務
- 工作職掌-教育學程相關
- 行政助理：吳佳芸  
校內分機：089-318855#1411  
專線：089-517439  
傳真：089-517486  
電子信箱：Laney@nttu.edu.tw

**負責業務：** 辦理各類科教育學程(國小、幼教及特教)招生甄試及報到業務；辦理各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安排、統整、聯繫及協調；辦理各類科教育學程學生修課輔導及選課輔導業務；繕造各類科教育學程學生修課學分費；辦理各類科師資生(含師培學系及教育學程)學分認定、採計、抵免及學分初審、複審事宜；審核應屆師資生(含師培學系)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修習狀況(初審、複審)；受理師資生暨各類科教育學程學生師資生資格放棄；師資生暨各類科教育學程(國小、幼教及特教)名額及名單管控；辦理師資生名額外加相關業務(公告、專案報部)；學分證明表單、流程規劃及製作核發事宜-中英文教育學程學分證明；本中心綜合及課務相關法規修訂及草擬；辦理師培學系及教育學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及科目報部作業；教育學程學分審查及學分證明書印製(大學部師資生及教育學程)；執行本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協同教學與臨床教學計劃；辦理畢業生隨班附讀申請；申辦另一類科教師證；提報本校公費生計畫及員額爭行取；中心專兼任教師聘任；定期召開師資培育委員會議、課程委員會議、中心會議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各類科教育學程聯合班會；協助「台灣師資培育整合資料庫線上分析系統」新進師資生甄選、修業、實習、檢定資料彙整；定期提報教育部師資培育統計年報；彙整各組編列之年度預算及彙整中心年度行事曆；本中心網頁主要管理人；中心財產管理人；辦理中心自我評鑑及師培評鑑主要聯繫窗口。



- 組長：梁忠銘主任兼代  
校內分機：089-318855#1400  
專線：089-517430  
傳真：089-517486  
電子信箱：liangcm@nttu.edu.tw
- 工作職掌-實習相關
- 行政助理：黃翠玉 小姐  
校內分機：089-318855#1421  
專線：089-517484  
傳真：089-517486  
電子信箱：ra0521@nttu.edu.tw

**負責業務**：辦理教育實習委員會會議；教學實習課程校外參訪、教學觀摩活動經費核銷；師資培育學系大學四年級集中教育實習活動。；新舊制推介教育實習與實習學校簽訂教育實習合作契約書；新舊制大五教育實習申請作業；辦理舊制實習教師初檢與複檢；彙整新制實習之實習學生名冊；公費生志願選填分發及賠償等有關事宜；辦理集體返校座談、知能研習、教師資格檢定(新制)及教師甄試輔導等活動；繕造畢業生學分輔導費及保險費、實習指導教師鐘點費等有關事宜；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其他實習相關證書；彙整教育實習平時及學年評量成績；辦理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甄選；審查及申辦合格教師證；中心出版品編印；實習輔導通訊；調查並統計教師甄試通過人數；執行教育實習相關計畫；協助辦理中心自我評鑑及師培評鑑。

- 工作職掌-地方教育與輔導相關
- 行政助理：洪瑞羚 小姐  
校內分機：089-318855#1420  
專線：089-517483  
傳真：089-517486  
電子信箱：king13x@nttu.edu.tw

**負責業務**：辦理地方教育輔導計畫、實施及管控；定期召開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辦理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含卓獎生甄選)；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輔導及續領審核；公費生輔導及審核；執行教育部推動史懷哲精神計畫；承辦教育部初任教師研習計畫；師培導師輔導業務；中心工讀生管理、費用核銷及編製工讀生需求；協助辦理中心自我評鑑及師培評鑑。

你可以在這裡找到師資培育中心喔！

- 若有相關疑問請參閱臺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網頁查詢  
<http://dpa.nttu.edu.tw/bin/home.php>
- 師培中心辦公室位於知本校區師範學院大樓 B 棟 2 樓